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忠明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
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忠明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魏忠明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
字第478號、106年度易字第38號、106年度易字第1597號、1
06年度易字第1418號、106年度易字第2410號判決，分別判
處有期徒刑3月、7月、5月、4月、4月、7月、4月、8月、7
月、5月、7月、4月、7月、7月、3月、8月確定，並經同法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

二、詎魏忠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
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9月15日12時許至同年9月21日間之某時，侵入柯宜
蓁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5樓之住處（侵入住
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柯宜蓁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富邦銀行信用
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各1張得手後離去。

01 (二)於112年10月8日11時許，在尤林秀梅位於屏東縣○○鄉地○
02 村○○路00號住處前騎樓，徒手開啟尤林秀梅停放之機車置
03 物箱，竊取尤林秀梅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金融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3,400元得手後離去。

05 (三)於112年10月9日23時許，在許秀玲經營位於臺南市○區○○
06 ○路0○0號之店面，趁該店打烊未營業，疏於防護之際，徒
07 手扳開店門入內後，竊取許秀玲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
08 00000000000000號、聯邦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09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台新國際商業銀
10 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 號信用卡各1張得手後離去。

12 三、魏忠明竊得上開柯宜蓁之富邦銀行信用卡、中信銀行信用卡
13 各1張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4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接續持柯宜蓁之富邦銀行信用卡、中
15 信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購物，致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
16 誤認魏忠明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交付其購買之物品
17 而得手。嗣經柯宜蓁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

18 四、案經柯宜蓁、許秀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
19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本件被告魏忠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4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25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26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8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魏忠明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31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犯罪事實二(-)部分，核與證人

01 即告訴人柯宜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
03 32012980號函文暨所附柯宜蓁之中信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
04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消金作業服務部113年5月21日集中字第11
05 30000522號函文記所附柯宜蓁之富邦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
06 ；犯罪事實二(二)至(三)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尤林秀梅、許
07 秀玲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17張、贓物認領
09 保管單存卷可佐（見警卷第17、21、53至63、93至109頁，
10 偵卷第71至76、9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1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
15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16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17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18 等）。而詐欺罪之規範目的，並非處理私權之得喪變更，而
19 係在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和平秩序。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
20 物或令其為他人得利行為，被害人主觀上多無使財產標的發
21 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效意思存在。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2 取財罪所謂之「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23 者，不限於移轉、登記或拋棄所有權等處分行為，縱僅將財
24 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如占有、使用）移交行為人，亦成立
25 本罪。簡言之，其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在於詐欺得利
26 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7 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
28 告所詐得者為價值共計3079元，均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29 物，而係供人憑以線上消費使用，具有財產上價值之不法利
30 益，自均為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就犯罪事
31 實二(一)所為，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1 罪，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2 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3至5部分，係犯刑
03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
04 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之不法
05 利益罪；公訴意旨漏未斟酌附表一編號2部分，認被告所為
06 亦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其起
07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變更其起訴
08 法條。

09 (二)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於密接之時、地接續以機器感應晶
10 片之方式刷卡消費、經由悠遊卡自動增值收費設備刷卡加
11 值，應各係出於單一犯意，在相連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
12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4 皆為接續犯。被告就附表一所犯上開兩罪，為一行為觸犯數
1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16 (三)被告所犯上開侵入住宅竊盜罪(1罪)、竊盜罪(2罪)、詐
17 欺得利罪(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四)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
20 第478號、106年度易字第38號、106年度易字第1597號、106
21 年度易字第1418號、106年度易字第2410號判決，分別判處
22 有期徒刑3月、7月、5月、4月、4月、7月、4月、8月、7
23 月、5月、7月、4月、7月、7月、3月、8月確定，並經同法
24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25 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2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
28 犯。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
29 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
30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31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

01 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02 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
03 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
04 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
0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本案犯
06 罪並無此種情形，是加重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
07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無上開解釋所指不符罪
08 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情形，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9 定加重其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貪圖己利
11 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復持竊得之他人信用卡進而盜刷消費
12 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造成告訴人等之損害，其竊盜所得財
13 物及行詐所得不法利益雖非至鉅，然其前已有以相同手法竊
14 盜及行詐之竊盜及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佐，竟仍以相同手法犯本件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
16 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自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18 之財物或詐得之不法利益價值，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入監前從事餐廳服務業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宣告前2條之
25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6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7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28 (二)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三部分，盜刷價值共計3079元之財產上
29 不法利益；就犯罪事實二(二)竊得共計34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
30 益，均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31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

01 被告所犯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至(三)部分，竊得柯宜蓁、許秀玲之信
04 用卡、尤林秀梅之金融卡，均業已發還被害人，若予沒收，
0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施茜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附表一：

20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盜刷之 信用卡 卡號	備註
1	112年9月21日	臺灣高鐵左營站	790元	柯宜蓁 之台北 富邦商 業銀行 卡號000 0000000	編號2所犯法 條應修正 為：刑法第3 9條之1第2 項之以不正 方法由收費 設備得財產
2	112年9月26日	臺中市○○區○ 村路000號之統一 超商東村門市	500元	000000 000000	

(續上頁)

01

				號信用 卡	上不法之利 益罪。
3	112年9月29日1 2時27分許	臺灣高鐵左營站	790元	柯宜蓁 之中國 信託商 業銀行 卡號000	
4	112年9月29日1 3時50分許	臺灣高鐵臺中站 之樂雅樂餐廳	699元	0000000	
5	112年9月29日1 5時49分許	臺中市○區○村 路○段00號之全 家便利商店鑫美 門市	300元	000000 號信用 卡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二(一) 所載。	魏忠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犯罪事實欄二(二) 所載。	魏忠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 所載。	魏忠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4	如犯罪事實欄三	魏忠明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